

青海格尔木昆仑  
经济开发区

# 管理委员会文件

格昆[ 2007 ] 47 号

## 关于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

### 年产 2000 万箱矿泉水项目的批复

此资料仅供 排污许可证办理 之用，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8年 9月13日

加多宝青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的申请》和《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为有效开发利用格尔木地区的矿泉水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由你公司独资建设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箱矿泉水项目

二、项目法人代表：陈鸿道

三、建设规模：年产矿泉水 2000 万箱。分两期建设：一期最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箱矿泉水；二期最大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箱矿泉水，最终形成年产 2000 万箱矿泉水的生产能力。

四、建设总投资、注册资本：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 2597.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资金由你公司自筹。

五、建设年限：一期 2008 年底前建成投产。

六、项目建设地点和用地

项目厂址拟选定在格尔木市西大滩（背靠玉珠峰青藏公路南侧），一期用地 100 亩，二期用地 150 亩。项目用地由你公司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划定。

七、生产原料来源：水源为西大滩玉珠峰处矿泉水，采矿权证由你公司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

八、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达产后利润达 8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6 年。  
此资料仅供 用途声明 排污许可证办理之用，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8年 9月13日

九、相关要求：

（一）报批项目内容与生产内容必须相符；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其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三）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接此批复后，请抓紧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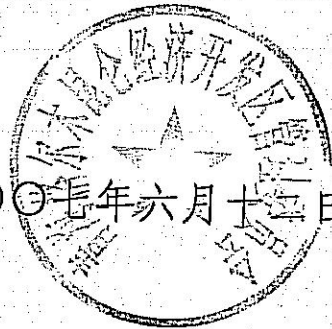


投产。

用途声明

此资料仅供 排污许可证办理 之用，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8年 9月13日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项目 批复

抄送：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工委书记、副书记。

签发：康宿营 核稿：肖学英 拟、校稿：汪雪 打印：汪雪

青海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印

共印 15份